

关于拜城县喀普斯浪河铁热克镇及红旗北干渠渠首上下游防洪堤工程等 5 段堤防工程标准化创建服务的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拜城县喀普斯浪河铁热克镇及红旗北干渠渠首上下游防洪堤工程等 5 段堤防工程标准化创建服务

二、采购内容：对五段堤防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指导意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办法〉及其评价标准的通知》（水运管〔2022〕130 号）》等要求，制定堤防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工作方案，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水库水闸、堤防）标准化管理评价细则〉的通知（新水规〔2022〕2 号）》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完善堤防标准化五个方面的档案资料、规范化管理的相关的制度、机制、技术图标、规程、方案等；收集整编及完善相关档案资料及影像资料；按照自治区堤防标准化创建评价标准查找现状存在问题并整改，完成申报材料编写和自评，并逐级通过地区及自治区相关部门的评审考核验收，同时将相关成果移交给采购方。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水利工程设计专业乙级或水利行业乙级资质。

四、竞价要求：项目由政采云竞价方式确定成交结果，采购人在政采云手动确认，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家。签订合同时需携带成交通知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报价

应参照在线竞价模板报价单（附件1）。

五、履约保证金：无。

六、合同签订：公示结束后，在无投诉质疑的情况下，7天之内签订，如不按时签订视为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属于无正当理由的，按《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进行行政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予以赔偿。

七、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的45天内完成拜城县喀普斯浪河铁热克镇及红旗北干渠渠首上下游防洪堤工程等5段堤防工程标准化创建工作，逐级通过地区及自治区相关部门的评审考核验收并将相关成果移交给甲方。

八、服务要求：

1.对五段堤防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指导意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办法〉及其评价标准的通知》（水运管〔2022〕130号）》等要求，制定堤防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工作方案；

2.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水库水闸、堤防）标准化管理评价细则〉的通知（新水规〔2022〕2号）》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完善堤防标准化五个方面的档案资料、规范化管理的相关的制度、机制、技术图标、规程、方案等；

3.收集整编及完善相关档案资料及影像资料；

4.按照自治区堤防标准化创建评价标准查找现状存在问题并整改，完成申报材料编写和自评，并逐级通过地区及自治区相关部门的评审考核验收，同时将相关成果移交给采购方。

九、验收标准：完成 5 段堤防编制化创建工作并逐级通过地区、自治区相关部门的评审考核验收。

十、项目负责人：麦麦提·吐地

电话：13364736533

附件 1：在线竞价模板报价单



附件 1

在线询价、竞价给供应商提供响应模板

一、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法人手机、电子邮箱、符合本项目编制要求的设计资质证书、符合本项目编制设计负责人资格证书和技术职称。

二、报价单

货物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参数、规格	品牌、型号	补充的参数、功能、用途	备注
拜城县喀普斯浪河铁热克镇及红旗北干渠渠首上下游防洪堤工程等5段堤防工程标准化创建服务	1	家	对五段堤防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指导意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办法〉及其评价标准的通知》（水运管〔2022〕130号）》等要求，制定堤防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工作方案，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水库水闸、堤防）标准化管理评价细则〉的通知（新水规〔2022〕2号）》	此列由供应商填写，针对货物类，应全部响应，写清楚，作为验收依据	此列供应商可以自行完善，不做要求	

			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完善堤防标准化五个方面的档案资料、规范化管理的相关的制度、机制、技术图标、规程、方案等；收集整理及完善相关档案资料及影像资料；按照自治区堤防标准化创建评价标准查找现状存在问题并整改，完成申报材料编写和自评，并逐级通过地区及自治区相关部门的评审考核验收，同时将相关成果移交给采购方。			
--	--	--	---	--	--	--

前 4 列由采购人提供的，供应商不得更改

三、售后、质保承诺

四、供货方案。包括工期，人员组织等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